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66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正华、王雅栋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齐正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王雅栋，仁东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69 号）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在仁东控股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出具的仁东控股 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2019 年度仁东控股虚构保理业务收入、利润，且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虚增利润 5,902.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8.73%，导致仁东控股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中兴财光华为仁东控股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仁东控股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齐正华、王雅栋。

二、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是对保理业务收入相关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不到位。在进行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时，中兴财光华未结合对财务报表中各类不同交易的考虑对风险准确识别，只是进行一般性的收入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未能对保理业务给予足够关注。

二是对保理业务收入及应收保理款的基础资料核查不充分。中兴财光华未对不同保理客户合同附件之间的差异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对保理合同附件及基础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未对代偿保理款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未对第三方代偿保理款和利息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期后代偿保理款保持充分的关注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齐正华、王雅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齐正华、王雅栋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27 日